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30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宜卿（原名：范玉賢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並請提出本件已催告范玉賢給付之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，或通訊軟體截圖等）。經本院民國109 年12月1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2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